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(2020)商标异字第0000135769号

第36932850号“STEPBEATS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不亦乐乎科技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不亦乐乎科技（杭州）有限责任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58期《商标公告》第36932850号

“STEPBEATS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STEPBEATS”指定使用于第41类“教育；娱乐信息”等服务上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7922033号、第7603105号、第35305933号

“BEATS”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41类“教育；娱乐信息”等类似服务上。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“BEATS”，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，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。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摹仿、抄袭、复制其商标并违反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等的相关规定缺乏事实依据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36932850号

“STEPBEATS” 商标不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